附件5

重点民生实事督导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一：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评依据 | 得分 |
| 1.政策出台部署情况 | （1）出台实施细则 | 政府或相关部门是否出台本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细则 | 3 | 已出台计3分；已提交政府审议计2分；未提交政府审议计0分 | 查阅文件 |  |
| （2）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 民政、财政、残联是否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 1 | 已召开1分；未召开0分。 | 查阅通知、音像资料 |  |
| 2.前期准备情况 | （3）两项补贴对象人员信息管理 | 两项补贴对象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无误 | 2 | 两项补贴对象信息完整准确计2分；不完整、不清楚计1分。 | 抽查残疾人信息，查看档案管理 |  |
| （4）补贴资金预算拨付 | 省辖市及所属县市区财政资金预算并拨付到位情况 | 3 | 市县资金已预算并拨付到位计3分；已预算未拨付计2分；未纳入财政预算计1分。 | 查阅文件及相关资料 |  |
| （5）资料准备情况 | 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是否印制完毕 | 1 | 印制完毕计1分；未印制计0分。 | 查看资料 |  |
| **合计** |  |  | **10** |  |  |  |

项目二：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评依据 | 得分 |
| 听力 | 人工  耳蜗 | 完成初筛任务 | 1分 | 完成初筛任务得1分；未完成者，按完成比例得分。 | 查档案 |  |
| 助听器 | 完成救助对象确定、适配 | 1分 | 完成任务得1分；未完成者，按完成比例得分。 | 查筛查档案及数据库 |  |
| 肢体 | 脑瘫 | 完成救助对象确定  并全部在机构训练 | 2分 | 全面完成得2分；完成救助对象任务确定得1分，全部在机构训练得1分；未完成者，按完成比例得分。 | 查筛查、训练档案及数据库 |  |
| 矫治  手术 | 完成矫治手术转介任务 | 1分 | 完成转介任务得1分，未完成者，按完成比例得分。 | 查手术转介登记档案及数据库 |  |
| 孤独症 | | 完成救助对象任务确定  并全部在机构训练 | 2分 | 全面完成得2分；完成救助对象任务确定得1分，全部在机构训练得1分；未完成者，按完成比例得分。 | 查筛查、训练档案及数据库 |  |
| 智力 | | 完成救助对象确定  并全部在机构训练 | 2分 | 全面完成得2分；完成救助对象任务确定得1分，全部在机构训练得1分；未完成者，按完成比例得分。 | 查筛查、训练档案及数据库 |  |
| 辅助器具 | | 完成救助对象任务确定 | 1分 | 完成救助对象任务确定得1分；未完成者，按完成比例得分。 | 查筛查档案及数据库 |  |
| **合计** | |  | **10分** |  |  |  |

项目三：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评依据 | 得分 |
| 残疾人培训 | 目标  任务 | 完成本地区残疾人培训任务 | 2.5 | 12月中旬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得2.5分，每少完成10%扣0.25分；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低于30%，扣0.5分。 |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培训管理 | 制定本地区详实年度培训计划；选择培训质量高、信誉好的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培训机构建立详细残疾人学员个人档案；对就业培训工程管理系统内数据全面更新，及时准确录入新增培训、就业人员信息。 | 1.5 | 及时上报年度培训计划得0.3分；将确定的培训机构详细情况上报得0.3分；培训机构培训台账等各项档案健全得0.3分；培训机构建立培训收支专用账户且账目清晰，得0.3分；就业培训管理系统内数据更新、录入准确及时得0.3分。 |  |
| 材料上报 | 上报本地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经验材料。 | 0.4 | 经验材料上报及时且有推广价值，具有典型性得0.4分。 |  |
| 基地建设 | 继续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今年对已经挂牌的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进行重新认证，对不达标的取消资格。 | 0.6 | 完成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任务得0.3分；完成国家级、省级培训示范基地重新认证的得0.3分；无任务的不扣分。 |
| 残疾人就业 | 目标任务 | 完成本地区残疾人就业任务。 | 2.5 | 12月中旬完成全年就业任务得2.5分，每少完成10%扣0.25分。 |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就业管理 | 建立培训后残疾人就业台账。 | 0.5 | 培训后就业情况及时录入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管理系统，得0.5分 | 《2016年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  |
| 就业服务 | 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介绍、、职业能力评估、就失业登记、就业政策咨询、职业心理咨询、优惠证办理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等常规性窗口就业服务工作；以实名制统计系统未就业残疾人为基础，开展多种形式安置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 0.9 | 开展职业介绍、就失业登记、就业政策咨询、《残疾人个体经营优惠证》办理、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等就业服务工作，并将就业服务信息录入相关软件得0.3分；上报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情况统计数据得0.3分；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得0.3分。 | 《2016年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  |
| 机构建设 | 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 | 0.3 | 完成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任务的得0.3分。 | 《关于扶持建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通知》 |  |
| 就业扶持 | 出台就业扶持政策；对残疾人进行就业、创业扶持。 | 0.8 | 认真落实我省《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出台当地实施意见得0.4分；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扶持的得0.4分。 | 《2016年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  |
| **合计** |  |  | **10** |  |  |  |

项目四：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评依据 | 得分 |
|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 | 是否取得项目立项、可研批复等手续 | 1分 | 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得1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查看批复文件 |  |
| 项目土地是否落实 | 1分 | 取得选址意见书得0.5分；取得土地使用证得1分。 | 查看土地手续 |  |
| 是否进入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阶段 | 2分 | 已完成图纸评审、进入招投标阶段得2分；进入图纸评审阶段得1分；进入招投标阶段得1分；每少一项按标准扣分。 | 查看评审报告及招投标手续 |  |
| 项目建设进度 | 3分 | 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且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得3分；手续不全的开工项目，每少一项手续扣1分；未开工不得分。 | 查看项目施工现场 |  |
| 3分 | 全部完成得3分，未完成项目按阶段计分：  ①进入地基阶段，得0.5分  ②进入土建阶段，得0.5分  ③项目已封顶，得0.5分  ④项目已竣工，得0.5分  ⑤内装修阶段，得0.5分  ⑥已投入使用，得0.5分 | 查看项目施工现场 |  |
| **合计** |  | **10** |  |  |  |